

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199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于一九九九年元月八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九九八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一九九九年元月八日

二、会议内容：审议关于聘请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

三、会议对象：

1、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交易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表决方法：通讯表决。

五、会议表决方法：

1、请参加表决的股东于一九九九年元月八日前将“通讯表决表”邮寄或传真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时间以本公司所在地邮戳为准）。信封或传真上请注明“通讯表决”字样，逾期作弃权处理。国有股股东及法人股股东须传真由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作无效票。个人股股东须将股东帐户、有效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同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将由公证处公证。

六、本公司联系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建国路 88 号

邮 编：810007

电 话：0971-8144025

传 真：0971-8140799

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